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4—03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 （四）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选择参加现场会议或按照《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

件三)进行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本次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 H 股通知)。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并填写《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四)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前,持营业执照(如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以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附件二)前往公司办理参会手续,

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人：王莹、郭越、邱鹏

联系电话：010-59575877、59575874、59575879

传 真：010-6641088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 2220 房间

邮政编码：100013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一、《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三、《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一：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议案 序号	审 议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1、表决人对每一项议案只能从“赞成”、“反对”、“弃权”三者中任选其一表决，并在其下边对应的表决栏内填上「√」号；

2、表决人对一个议案的表决栏不作任何标记，或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表决栏填写「√」，视为“弃权”。

3、委托人没有注明受托人信息的，将视为委托大会主席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A 股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 股，(大写)：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2014 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公司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 股）：

身份证（工商注册）号：

通讯地址：

签署（公司盖章）：_____

日期：2014 年__月__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4、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即 2014 年 7 月 18 日或之前），将本回执以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附件三：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88992	金隅投票	2	A 股股东

二、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一）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如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则 1 元代表议案 1，2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99.00 元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2 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四）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三、投票示例

(一) 统一表决

1、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92	买入	99.00 元	1 股

2、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92	买入	99.00 元	2 股

3、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弃权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92	买入	99.00 元	3 股

(二) 分项表决

1、例如：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 1《关于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92	买入	1.00 元	1 股

2、例如：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 1《关于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92	买入	1.00 元	2 股

3、例如：例如：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 1《关于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92	买入	1.00 元	3 股

如某股东对其他议案表决，则需将上述表格中买卖价格变更为该议案所对应议案序号，根据投票意愿确定买卖股数。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